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型号 EXPEC 5232（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新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6 号楼 6-201（生产厂址）。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型号 EXPEC 5232（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型号 EXPEC 5232（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型号 EXPEC 5232（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3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单位名称）的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 B 包（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